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泰国	2

*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10月25日重新印发。



二. 提要

泰国

1. 导言：泰国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泰国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交存了批准书。

泰国的法律制度遵循大陆法传统；其法律渊源是《宪法》、法典、各项法律、皇家法令、部委条例、管理条例和通知。泰国是一个二元制国家。

执行《公约》的立法包括：《刑法典》、《反腐败组织法》、《反洗钱法》、《刑事诉讼法》、《引渡法》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司法协助法》）。

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公共部门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和反洗钱办公室。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对官员行贿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4 和 167 条）。《刑法典》第 1(16)条将“官员”一词定义为：“被依法指定或委任履行永久或暂时公职的任何人，不论是否对其支付薪酬或给予补偿”。该罪行涵盖通过教唆间接实施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 84(2)条）。如果罪行未在教唆之后实施，教唆犯应承担对该罪行规定的处罚的三分之一。未涵盖第三方的利益。《刑法典》第 144 和 167 条规定了“错误”履职、不履职或拖延履行公职等其他要件。

受贿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9 条和 201 条及《国家组织或机构官员所犯罪行为法》第 6 条）。主管机关确认，对这些规定作了解释，以便涵盖间接实施罪行。

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所涉行贿和受贿未被定为刑事犯罪。¹立法议会审议了《反腐败组织法》的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建议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主动影响力交易未被定为刑事犯罪。被动影响力交易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43 条）。未涵盖间接实施犯罪和“假定”影响力要件。《刑法典》第 143 条规定了该罪行的其他要件，如“以不诚实或非法手段”诱使或利用“权力”

¹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反腐败组织法》的一项修正案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生效。经修正的《反腐败组织法》第 123/5 条第 1 款和第 123/2 条将外国公职人员所涉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由于国王在国别访问期间尚未同意该修正案，因此没有详细分析其条款。

影响；要求官员“履行或不履行其职务中的任何职责”，并“以有利或不利于任何人的方式”这样做。

尽管该行为某些有限的内容被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确定私营部门中贿赂行为的具体罪名（《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215 条、《金融机构商业法》第 145 条和《向国家机构投标相关罪行法》第 5 条）。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357 条将购买和收受通过实施该条所列罪行获得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中不包括所有腐败罪。在国家访问期间，没有将占有和使用犯罪所得的财产收益定为刑事犯罪。²《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所有其他要件载于《反洗钱法》第 5 条。

该罪行涵盖了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洗钱犯罪（《刑法典》第 84 和 86 条及《反洗钱法》第 7 至 9 条）。

上游犯罪的范围涵盖无论发生在哪里的罪行，但不包括所有腐败罪。自我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反洗钱法》第 5 条）。

在所列上游犯罪方面，窝赃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357 条）。该清单不包括所有腐败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47 条和第 151 至 155 条将某些官员贪污和挪用公款定为刑事犯罪，而《刑法典》第 352 至 354 条的一般条款适用于所有其他公职人员。

滥用职权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57 条和《反腐败组织法》第 123/1 条）。

资产非法增加未被定为刑事犯罪。泰国建立了资产申报制度，可扣押和没收与不正当财富有关的财产（《反腐败组织法》第 78、80 和 119 条）。

《刑法典》第 352 至 354 条将私营部门的贪污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虽然没有具体的妨害司法罪名，但《刑法典》第 84 条与《刑法典》相关条款（第 174、177、179 和 184 条）一并解读，可涵盖部分罪行。

使用身体暴力、威胁或恐吓干扰官员执行公务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39 条）。

²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对《反洗钱法》第 5(3)条进行了修正，以列入获得、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财产，以及在获得、占有或使用此类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规定法人的刑事责任只适用于洗钱罪和《向国家机构投标相关罪行法》下的具体罪行。这不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反洗钱法》第 61 和 62 条，《向国家机构投标相关罪行法》第 5 和 8 条）。对法人的罚款最高限额为 100 万泰铢，不超过 30,000 美元（《反洗钱法》第 61 条），或者是共犯提交的最高报价的 50%，抑或是已与国家机构签订的合同价值的 50%，以较高者为准（《向国家机构投标相关罪行法》第 5 和 8 条）。³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刑法典》第 83、84 和 86 条，《反洗钱法》第 7 条）和未遂（《刑法典》第 80 条，《反洗钱法》第 8 条）被定为刑事犯罪。未将单独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泰国对腐败罪实施一系列制裁。国家公职人员如果受贿，可对其判处死刑，尽管泰国澄清此类事件从未发生过。

议员们在议会会期内获准享有豁免权；涉及他们的案件不能在议会会期内裁决，除非得到议会的批准。

泰国适用机会均等原则。在腐败案件中，即使总检察长不同意，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也可以起诉。

泰国可以暂时拘留被指控罪犯或给予其保释（《刑事诉讼法》第 108 和 108/1 条）。

在考虑提早释放或假释时，泰国不考虑犯罪行为的严重性。

应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请求，被控犯有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可能被停职（《反腐败组织法》第 90 条）或被临时免职（《公务员法》第 101 条）；可以在行政上调职；他们有可能被免职（《公务员法》第 97 和 110(6)条）。因刑事罪终审被判处监禁者不得进入公务员队伍（《公务员法》第 36(7)条）。

对在国有企业担任职务的人（《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和高级职员标准资格法》第 4 至 11 条）确定了类似程序。

主管当局确认了对内阁 No Wo 41/2497 号决议的解释方式，以允许同时处以纪律处分并提起刑事诉讼。

泰国没有专门的重返社会方案。在监狱和拘留设施内组织职业培训方案。

³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经修正的《反腐败组织法》第 123/5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法人没有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公职人员行贿，则在此种情况下对法人处以罚款。

不能减轻对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的处罚。存在不起诉合作者的可能性，但仅限于涉及在另一起案件中被起诉的国家官员的案件（《反腐败组织法》第 103/6 条）。

对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给予保护（《反腐败组织法》第 103/2 和 103/6 条）。

泰国没有缔结国际一级合作者待遇协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证人保护法》规定了保护措施（第 10 条）。大多数但并非所有腐败罪都可能根据《证人保护法》提供保护（见第 8 条的清单）。《反腐败组织法》第 103/2 和 103/5 条规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在有关案件中应通知相关机构提供保护措施。泰国可以为国内异地安置提供便利，但尚未订立将证人进行国际异地安置的协议和安排。可以在刑事诉讼中提出和考虑作为证人的受害人所持的观点和关切。

《管理人员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腐败行为法》规定了对举报人提供人身保护的刑事保护措施（第 53 条）；他们也可以受益于证人保护措施（《反腐败组织法》第 103/2 和 103/5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用于或持有用于实施犯罪的来自犯罪和财产的所得可予以没收（《刑法典》第 33 条）。与实施上游犯罪或洗钱罪有关的财产，以及用于或持有被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财产可予以没收（《反洗钱法》第 51 条）。可对与不正当财富有关的财产进行民事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78 至 83 条）。⁴

可以暂时扣押（《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和冻结被指控罪犯的与不正当财富有关的财产（《反腐败组织法》第 78 条）以及被认为与实施犯罪有关的财产（《反洗钱法》第 48 条）。

每个机构负责在调查期间管理被扣押和冻结的财产。

可予以没收代表不正当财富的财产价值（《反腐败组织法》第 83 条）。《反洗钱法》第 3 条确定了“与实施犯罪有关的财产”的定义；财产是否分配、处置、转让或转换并不重要。

《反腐败组织法》允许没收不正当财富的收益，这些财富已经转化为或转换为其他财产或与合法取得之财产混合在一起（第 83 条）。《反洗钱法》只允许没收已经转化或转换的犯罪所得（第 3 条），而《刑法典》不包含这种条款。

⁴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经修正的《反腐败组织法》（第 123/6 至 123/8 条）允许按价值没收以及冻结、扣押和没收通过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获得的财产或利益及这些财产或利益所产生的任何其他利益。

《反洗钱法》第 3 条第 4 款允许没收从上游犯罪或洗钱中获得的收入或者其他利益，即使它们已经被转化为或转换为其他财产，包括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者利益。《刑法典》不允许没收从犯罪所得、从犯罪所得收益已转化或转换的财产或从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产生的收入或利益。

《反腐败组织法》第 81 条确立了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下令移交给国家的财产是由被指控罪犯的不正当财富得来的。

《反腐败组织法》第 82 条、《反洗钱法》第 50 和 53 条以及《刑法典》第 34 和 36 条保障了有关扣押和没收的善意第三方权利。

银行保密不适用于为调查或审判目的而进行的披露（《金融机构商业法》第 154 条）；民事法院可命令在洗钱案件中查阅银行账户（《反洗钱法》第 46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典》第 95 条规定了一般性时效，确定腐败罪的时效为 5 至 20 年，《反腐败组织法》第 74/1、75 和 84 条为既定罪行规定了不同的法定时效。⁵

泰国不能在刑事诉讼中考虑外国刑事定罪。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泰国对第四十二条中所述的大多数情况都确立了管辖权。对于某些罪行确立了国民和国家实施的或针对国民和国家实施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在洗钱之外的案件中，需要请求对罪犯进行惩罚（《刑法典》第 8 条、《反洗钱法》第 6 条）。

泰国没有确定以下情形下对腐败罪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犯罪分子在其境内且仅仅因为他是其国民而未对他进行引渡，或者在洗钱以外的其他案件中因其他原因未对被指控的罪犯进行引渡（《反洗钱法》第 6(3)条）。

虽然《司法协助法》第 31 条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其他国家就泰国也在行使管辖权的某一罪行采取行动则泰国有义务与其他国家进行协商，但允许泰国考虑在此类案件中提起诉讼。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如果行为的标的被法律明确禁止、是不可能的或者违反公共秩序或良好道德），则该行为无效（《民事和商业法典》第 150 条）。

因此，非法伤害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任何权利的人必须作出赔偿（《民事和商业法典》第 420 条）。《向国家机构投标相关罪行法》规

⁵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经修正的《反腐败组织法》第 74/1 条规定，如果被指控罪犯或被告潜逃，逃离期不计入时效期。

定，如果由于欺诈性获得的合同而造成额外费用，则要求犯罪者对国家机构做出赔偿（第 8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和公共部门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是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有检察权（《反腐败组织法》第 97 条），其独立性由《宪法》（第 251 条）来保障。公共部门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是通过《反腐败组织法》中的执行措施建立的。专门的反腐败检察官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的腐败案件特别司工作。⁶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可以命令官员采取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行为，并传唤个人、要求任何人提交文件或证据（第 25 条）。泰国反腐败协调中心是负责机构间协调的国家协调机构。

必须举报可疑交易（《反洗钱法》第 13 和 16 条）。泰国为私营部门实体提供反腐败培训，并开展外联活动。泰国鼓励公民通过各种措施举报腐败行为，包括运动、培训课程和青年营。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泰国建立了一些负责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
- 《宪法》规定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该机构拥有调查权和起诉权。
- 泰国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专职的反腐败检察官。
- 泰国反腐败协调中心是机构间合作的平台。它特别推动就跨国腐败进行信息交流，并加强公共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协作。
- 泰国制定了使青年参与反腐败斗争的创造性方法。
- 《反洗钱法》第 6 条规定，如果其中一名共犯是泰国国民或在泰国有居住权，则对洗钱犯罪有域外管辖权。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泰国：

- 修正立法以确保间接行贿受到与直接实施此犯罪行为相同的惩罚；涵盖承诺、许诺给予或实际给予第三方不正当好处；以及删除“错误”履职、不履职或拖延履行公职的其他要件（第十五条第(一)项）；
- 确保继续将间接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如果司法机关在今后的案件中不相应解释有关法律，就需要从立法角度予以澄清（第十五条第(二)项）；

⁶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设立了专门的腐败诉讼部。

- 将跨国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
- 规定公职人员贪污和挪用财产为一般性罪行（第十七条）；
- 考虑将主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取消此项罪行的其他要件修正其被动影响力罪，使其涵盖间接犯罪，以及为官员或其他人索取或接受不正当好处使其滥用其假定影响力（第十八条第(一)项、(二)项）；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并确定私营部门中行贿和受贿的具体罪名（第二十、二十一条）；
- 将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占有或使用这些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继续努力修正这方面的立法；并将为所有腐败罪获取此种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⁷
- 将其洗钱罪适用于所有腐败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反洗钱法的副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
- 考虑扩大窝赃上游犯罪的清单以包括所有腐败罪（第二十四条）；
- 确定妨害司法的具体罪名（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确定法人参与所有腐败罪（洗钱除外；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评估针对法人的制裁，以确保其有效、适度和起到劝戒作用（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泰国不妨将腐败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修正其立法，以便在被指控罪犯犯罪之前尚未被起诉和绳之以法的案件中暂停执行时效（第二十九条）；
- 评估修正其立法是否会促成更相称的制裁（第三十条第一款）；
- 在考虑提早释放或假释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五款）；
- 加强罪犯重返社会的措施（第三十条第十款）；
- 加强对冻结、扣押或者没收的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规定以定罪为依据没收《反洗钱法》下没收情况以外的已经转化或转换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没收《反腐败组织法》下没收情况以外的与混入合法来源财产中的犯罪所得（第三十一条第四和五款）；
- 规定根据《刑法典》，没收犯罪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即使收益已经转化或转换，或者没收已经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 泰国不妨在《反腐败组织法》下没收以外的诉讼程序中确立可反驳的推定（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⁷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对《反洗钱法》第 5(3)条进行了修正，以包括在获得、占有或使用此类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这些财产。

- 加强证人保护措施，考虑缔结国际异地安置协定，并在受害者不作为证人时，也能提出受害者所持的观点和关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三、五款）；
- 考虑加强保护举报人的措施（第三十三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四条）；
- 采取进一步措施，鼓励犯罪者与司法机关合作；并考虑在腐败案件中减轻对与司法机构合作的人员的惩罚（第三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在不涉及国家官员的案件中，或者在国家官员未受到起诉的情况下，对与司法机构合作的人员免于起诉（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考虑在国际一级缔结关于与司法机构配合的人员的协定（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 进一步加强本国公共机关和本国负责侦查与起诉刑事犯罪的相关主管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 泰国不妨在刑事诉讼中考虑之前另一个国家的定罪（第四十一条）；
- 泰国不妨在以下情况下确定管辖权：由其国民或在泰国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实施的所有腐败犯罪；针对其国民或国家；不需要事先请求惩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或当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并且仅因为他是国民而不对其进行引渡时（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或者当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而且不引渡该人时，针对洗钱以外的腐败罪（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鼓励泰国继续与同样行使管辖权的其他缔约国协商，以期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泰国认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将进一步推动严肃处理腐败问题，并认为指派一名专家协助执行《公约》，以及就证人保护、刑事定罪和执法措施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交流良好做法、资产追回和案件管理方面，将是有助益的。协助制定资产追回、案件管理和财务调查方面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工具也被认为非常有益。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2008年《引渡法》以及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对引渡作了规定。泰国签署了与引渡有关的若干协定和安排（包括与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的双边条约）。泰国不以《公约》为引渡的法律基础。

引渡包括一项司法和行政程序。应与泰国缔结引渡条约的国家的引渡请求直接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央当局），其他国家的请求应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这些请求被移交给曼谷刑事法院，由后者决定是否受理引渡请求。被寻求引渡的人和代表请求国的检察官可以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如果引渡请求是通过外交渠道提出的，且外交部认为该请求可能影响国际关系或妨碍其执行，则请求在移交法院前呈交内阁（《引渡法》第 13 条）。内阁可根据外交部的意见拒绝该请求。如果法院决定不接受该请求，内阁不能另行决定。

可在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引渡，不论订有引渡条约与否，但前提是满足《引渡法》的条件。《引渡法》第 7 条规定引渡以两国共认犯罪和最低刑期为一年监禁为条件。如果罪行涉及已经准许引渡的罪行，则可以对不满足最低监禁刑期的罪行进行引渡。按照《公约》确立的罪行都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的处罚，因此可以引渡。

泰国不认为腐败罪属于政治犯罪，拒绝引渡理由不包括因罪行与财务事项有关拒绝引渡请求（《引渡法》第 9 条）。

除非该人同意被引渡，否则，泰国不会采取措施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此有关的证据要求。泰国可以引渡其国民（《引渡法》第 12 条）。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可以由总检察长办公室酌情适用（《引渡法》第 25 条）。

可以拘留被寻求引渡者（《引渡法》第 15 条）。《宪法》（第 40 条）和《引渡法》（第 18 和 19 条）提供公平待遇保障。

在双边条约（与柬埔寨、中国、大韩民国等的引渡条约）中规定由于请求的歧视性目的而拒绝引渡，但《引渡法》中没有规定。

立法没有规定执行外国刑事判决。

主管机关称，拒绝引渡之前通常进行协商（《引渡法》第 14 条）。

泰国就被判刑人的移管签订了 35 项双边协定。

立法未对刑事诉讼的移交作出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主要由 1992 年《司法协助法》和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对司法协助作了规定。泰国签署了与司法协助有关的若干协定（包括与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法国、马来西亚、挪威、联合王国、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双边条约）。

1994 年《中央机关关于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和寻求协助的条例》详细规定了司法协助程序。与泰国订有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的请求应直接提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中央当局），其他国家通过外交渠道提交。

在核实请求可接受之后，中央主管机关将请求转呈给主管机关执行。中央主管机关关于这项请求的决定是最后决定，除非首相做出变更。

泰国接受以泰文和英文提出的请求，并指定总检察长办公室充当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司法协助法》第 5 和 6 条）。未将该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泰国不接受司法协助的口头请求，也不接受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呈的请求。在实践中，泰国通过非正式沟通渠道提供协助。

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

泰国在非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不提供司法协助，即使请求提供的协助不涉及强制行动，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即与法国和美国缔结的条约）。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的措施和程序同样适用于司法协助。

根据《司法协助法》第 34 条（参考《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被没收财产成为国家财产。因此，尽管泰国可以按照第四十六条提供司法协助，但主管机关认为归还这些资产是有问题的。泰国正在修正其法律，以遵守《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一)项的规定。⁸

处理涉及自然人和法人的司法协助请求时一视同仁。

尽管这方面没有出台立法，但泰国通过非正式合作自发地向其他国家转呈了信息，只不过不在司法协助范围内。

《司法协助法》第 6 章管制为了作证而移送和接受被监禁的人。

《首席法官规则》（2013 年）中关于通过视频会议审理刑事案件的证人的第(4)至(13)条管制视频会议使用问题；泰国之前在此领域有非腐败相关案件方面的经验。

泰国不承认银行保密和罪行还涉及财务事项这一事实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主管机关称，尽管缺少相关条款，泰国仍将准予请求国的保密请求。一些双边引渡条约规定了对信息保密。主管机关确认，总检察长办公室将通知相关机构确保保密。

《司法协助法》第 39 条管制被请求国提供的信息或证据的使用和保密问题，但没有对披露免责信息或证据作出规定。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通常会进行磋商。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可能会推迟，如果拒绝则应给出理由（《司法协助法》第 11 条）。

泰国承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一般费用。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泰国执法机关通过若干机制开展合作，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支持的全球资产追回倡议和追回被盗资产倡议以及埃格蒙特集团。

⁸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司法协助法》的修正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该法第 35/2 条涉及向原籍国归还资产。

泰国通过多种工具进行国际一级的交流和分析。使用标准通信渠道、国际刑警组织的 I24/7 数据库和埃格蒙特保密网。

泰国反腐败协调中心也在国际上充当协调办事处。它是反腐败案件和资产追回的协调机构。

泰国将《公约》视作执法合作的依据，并签署了关于这种合作的若干协定。金融情报部门还与其对应部门签署了 48 项谅解备忘录，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国内和国际组织签署了 32 项关于反腐败的协定。

泰国有一项关于计算机犯罪的法案，并在警方、特别调查局和科学技术部下设立了打击网络犯罪特别单位。

泰国没有参与人员交流，但参加了联合考察访问和培训讲习班。

泰国没有管制联合侦查的立法或协定。

特别调查局可以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特别侦查法》第 23 至 27 条）。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泰国准许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与泰国签订双边协定的国家提出的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可直接提交总检察长办公室。
- 宽泛解释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以便利合作。
- 泰国执法机关正积极寻求进一步缔结关于情报和信息共享的协定，并积极利用若干国际合作机制。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关于国际合作，建议泰国：

- 泰国不妨对根据本国法律不予惩罚的罪行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此有关的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审查其立法，强制执行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在拒绝引渡的理由中，将请求的歧视性目的纳入其立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追回资产（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一)项）；
- 泰国不妨在司法协助方面自发转呈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在没有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行动的司法协助；泰国不妨提供更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和可接受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 泰国不妨接受口头请求；评估在司法协助条约范围外是否允许中央机关之间直接沟通，以及是否允许国际刑警组织促进合作（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
- 规定披露请求书所述之外诉讼中的免责信息或证据（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为了法律确定性，制定一项条款确保对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保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款）；
- 虽然在拒绝或推迟协助之前通常会进行磋商，但仍建议泰国在其国内法律或程序中对该事项做出具体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考虑为刑事诉讼的移交制定程序框架（第四十七条）；
- 鼓励泰国加强执法合作，包括进行人员交流（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考虑缔结协定或安排，以便设立联合侦查机构（第四十九条）；
- 为了法律确定性，审查其立法，明确允许在腐败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确定由此得到的证据的可采性。泰国不妨将国际上使用的特殊侦查手段纳入这类改革（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泰国指出，以下形式的技术援助将有助于执行第五十条：

- 总结良好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
- 负责设计和管理特殊侦查手段应用的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方案；
- 示范协定/安排；
- 负责刑事/调查事项方面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能力建设方案。